

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(2023年度)									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教育部	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省级实施单位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地方实施单位			宁县教育局	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	年度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149	1005.0987	100	47%	47	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1531	760.725	70	50%	35		
		地方资金	618	244.3737	30	40%	12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			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工作规划，结合现状，合理分配资金						
		下达及时行	及时下达						
		拨付合规性	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要求规范拨付						
		使用规范性	严格按照《甘肃省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甘财教〔2023〕39号）文件规范使用						
		执行准确性	符合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规定					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年初设定绩效目标，年度内进行监控，结束进行绩效评价						
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支出责任履行良好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年初设定目标综述：1.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，新建、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，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；2.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，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；3.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“三个课堂”建设条件满足需求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；4.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，校园文化环境不断改善，良好育人氛围更加浓厚。			1.科学规划城乡学校布局，新建、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，合理有序增加城镇学校学位供给；2.学生寄宿需求基本得到满足，学校教学生活条件持续改善；3.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“三个课堂”建设条件满足需求，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明显提升；4.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，校园文化环境不断改善，良好育人氛围更加浓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“开工率”	=90%	100%	8	8		
			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校舍建设项目“完工率”	≥70%	100%	8	8		
			年度薄改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“采购完成率”	≥80%	100%	8	8		
			新建、改扩建校舍面积	≥1000m²	1625m²	8	8		
		质量指标	“两类”学校建设	达到标准	达到	8	8		
			新建或改造校舍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8	8		
			购置信息化设备的质量合格率	=100%	100%	5	5		
		时效指标	校舍建设类项目实施进度	按计划执行	按计划执行	8	8		
			设备购置类项目实施进度	按计划执行	按计划执行	8	8	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学校数量	19所	19所	5	5	
	受益学生数量			2000人	2000人	5	5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	加强	加强	5	5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（学生）满意度	≥85%	≥98%	8	8		
			教师满意度	≥85%	≥98%	8	8		
	总分						100	100	
	说明	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			

注：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]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